

生科学院 2024-2025 学年秋学期团内推优通知

根据《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为做好下一年度党员发展工作，现开展本学期团内推优（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各团支部从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且经过至少两个月培养考察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 日及之前）中，按照以下条件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拥护党的纲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 (2) 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
- (3) 团结他人，群众基础良好，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 (4) 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
- (5) 原则上要求本科生上一学年年级排名前 50%，无不及格课程；研究生以已修课程为参考、规格化均分达 75 分，无不及格课程；新生无成绩要求，但下一年度若不符合成绩要求将延长考察期；
- (6) 本科生行为规范考评等级为乙等及以上，研究生无违反校纪校规等现象；
- (7)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和其他党团活动，参与率高；

(8) 如学习成绩未达标，但在学生工作、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需要破格申请，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提前报学院团委审批。

(9) 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参加推优，如有已确定留校深造（如本硕连读、已确定免研、硕士生转博等）也可参加推优。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经过推优达到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即可被团支部推荐，**支部推荐的人数不超过团员总数 30%**。

二、推优程序

1.12月6日前，申请人向团支书提出相应申请，各团支部统计符合条件的同学名单。

2.12月11日前，召开团内推优大会。参会人数应超过所在团支部人员总数的90%（未满28周岁的党员、预备党员均作为团员身份参与人数计算和投票）。

会议流程建议如下：

（一）团支书介绍推优大会准备情况，宣读推优候选人名单；

（二）推优候选人围绕思想、学习（绩点/规格化成绩、科研情况、奖学金情况、竞赛获奖等）、工作（任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第二课堂等）和生活情况进行个人陈述；

（三）到会团员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

（四）到会团员无记名投票，并由非本次推优对象的支部成员当场唱票和计票；

(五) 推优候选人票数超过到会团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可作为团支部推荐人选，按得票数高低，确定各团支部推优名单，并当场公布结果。

3.12月13日前，上报推优结果。推优结束后应立即填写附件一~附件五，将推荐结果上报学院团委，所有附件纸质版交学办（四牌楼校区李文正楼227），所有附件电子版发送至学办公邮 seuskyxb@163.com。

4.学院团委审核，公示推优结果。

三、工作要求

各支部在推优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拉帮结派，不准循私舞弊，不得委托投票。本着对同学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准确，不出现遗漏或错误。严格操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真正把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不符合要求的同学不要推荐。

附件 0: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

附件 2: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附件 3: 团支部“推优”会议具体流程

附件 4: 团内推优公示模板

附件 5: 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

共青团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